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博汇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0,000股，发行价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53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0,966,53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567,469.81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9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0350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周期
1	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	26,694.86	26,694.86	1,654.88	18个月、24个月
2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62.40	3,862.40	95.55	24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5,199.49	5,270.63	-
合计		36,557.26	35,756.75	7,021.06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现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	全媒体业务监测管理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1月	2023年1月
		多媒体显示调度及资源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2年1月	2023年1月
		研发测试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7月
2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7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及机房建设、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功能实现、集成测试、验收测试等。公司于2021年6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重新选址，新实施地点地处北京海淀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是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的重要承载区域，更具发展优

势，且交通便利，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发展人才队伍，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21年8月下旬正式签署了《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目前正在进行设计装修。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完成了部分软硬件购置和部分人员招聘及培训，已完成系统需求分析、项目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现正在就当前软硬件条件进行部分的功能实现工作。为提升研发效率，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1年6月新增全资子公司为该募投项目之“子项目2：多媒体显示调度及资源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因该募投项目办公场地购置的延迟，导致装修、软硬件购置及机房建设等环节的实施进度均已滞后，并也将延缓后续功能实现、集成测试、验收测试等环节的实施进度。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西安、广州、成都、沈阳、武汉、南京、长沙、兰州共8个省会城市建立营销服务中心，涉及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增加人员配置、软硬购置等建设内容。2020年下半年，受各地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因素影响，该募投项目前期调研及选址工作已有所延迟。2021年上半年有所推进，截至2021年6月30日，完成了部分第一批场地租赁和装修、部分第一批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部分第一批新员工招聘及培训工作。但2021年下半年全国多地先后多次出现关联性多点散发本土疫情，疫情传播链条多、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公司所在地北京、以及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的政府相关部门相继采取了加强疫情防控的措施，限制人员活动，降低了人员流动性，对该募投项目的工作推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实施进度未及预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博汇科技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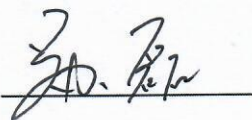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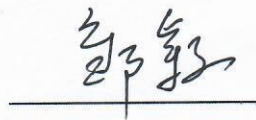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磊



邹 颖

